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23.08 万元，同比下降 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9.82 万元，同比增长 1.6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7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

			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

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在加强公司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7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治理提升和内控建设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也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编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报等事项时，对所涉及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逐一登记报备。

（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在公司年报披露后，及时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3年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披露媒体
2023年3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线下接待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23年4月10日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线上接待	业绩说明会	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线下接待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23年9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线下接待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23年11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线下接待	机构	www.cninfo.com.cn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注重推动公司的战略规划和

实施，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股东沟通和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具体来说，我们将制定长期的战略规划，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同时，我们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关注公司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推动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强化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和价值观。这些工作计划将有助于夯实公司的持续发展基础，保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我们相信，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将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和成果。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日